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0〕15号

关于印发王应进同志在济宁学院 2010年资产清理清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 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我校于6月23日召开了2010年资产清理清查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王应进同志在会上作了《精心组织 扎实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我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重要讲话。现将《讲话》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

精心组织 扎实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我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

王应进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志们:

为了准确把握我校资产的状况,彻底查清资产存量家底,摸清学校资产管理使用状况,总结资产管理中的经验和不足,查找资产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学校资产在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为本科教学水平评估采集准确的资产信息和准确的数据,为学校办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为此,我们召开这次全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动员大会。会前,我们印发了《济宁学院关于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学校资产是开展教学、科研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是保证学校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的前提,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其数量的多少、价值的大小、管理使用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办学实力及办学水平。管好用好学校资产,不仅是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和节约学校经费支出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更是我

们各级各单位的重大责任。因此,开展好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对促进我校的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搞好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是彻底摸清学校“家底”的需要。学校的所有资产主要是由政府拨款和依靠学校经营性收取学费所形成的,是学校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发展的物质条件。近年来,随着学校的新建搬迁、升本、合并和机构调整,我们的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学基本设施等资产的总量成倍增加,但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没有得到同步加强,学校资产存在家底不清、账物不符、交接脱节、丢损流失等问题,虽然搬迁到新校办学已经好几年了,但学校各方面的资产到底有什么、有多少、管理使用状况怎么样,至今没有一个准确、真实的底子。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到了刻不容缓,非解决不可的地步。我们要通过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力求把各单位、各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量、分布、结构等情况摸清楚,彻底查清我校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及分布、完好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从根源上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以此建立健全与财务经常性预算支出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各项经费,节俭费用支出。

搞好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是从根本上解决资产管理问题的需要。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是建立科学管理制度的基础,规范资产管理的前提。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目前的资产管理工作存在许多问题,有些问题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一是认识不足,管理意识不到位。大多数管理人员停留在只要资产不丢失、不损坏就算管好的思想上,还没有考虑资产应该如何综合利用,优化配置,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

的效益。一些单位至今没有建立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设备的操作规程，没有落实责任制，导致管理者和使用者缺乏责任感。一些设备到单位后，管理、使用者对设备的爱护不到位，少数单位甚至出现设备丢失却无人问津、无人报告的现象。二是重投轻管，盲目购置，浪费严重。学校属于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不需要进行成本核算，只要需要，就向相关部门申请购买，没有成立由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使用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论证小组，进行项目、产品、数量、类别、档次等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导致不该买的设备买了，造成设备重复购置，严重浪费。另外，购置的设备一旦为单位部门占有、使用，很难做到在全校范围的资源共享，并且有些仪器设备许多功能不能开发利用，常处于闲置状态，使用效率低，甚至有的只能做摆设，形成无形损失；有些仪器设备往往因使用者不按规范操作而造成人为损坏，完好率低。三是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界限不清，部分国有资产流失。学校作为事业法人单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一些单位个人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教学、科研、行政设备进行创收活动，不向学校交任何应缴的费用。学校连最基本的折旧费、水电费都不能回收，造成国有资产被无偿占用和部分流失。四是管理者监管力度不够，部分学校资产长期被挪作它用。一些单位的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计算机、电视机等固定资产长期借到个人手中，被个人长期占有、使用，实际上成了个人财产。这些现象充分说明，目前我校在资产管理上还是比较薄弱的，严重制约了学校的健康发展，即使没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进行资产清理清查，我们也有必要根据当前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

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清查，逐一核实，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从而建立科学规范的资产管理系统。使国有资产发挥更大的效能。

搞好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是实现资产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需要。学校资产能否做到“节约、有效、合理”的配置、使用和管理，对学校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有些单位、部门一方面在学校经费不足的情况下纷纷要求购置资产，另一方面资产管理混乱，损失浪费现象严重。今后，随着学校规模日益扩大，各单位、部门对固定资产的需求量也会加大。资产的科学、规范管理及合理利用已成为我们一项紧迫而重要的工作。通过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可以为我们审查各单位、部门的资产购置计划提供可靠依据，可以使我们按照效率和规范的要求，全面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预算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对资产从申购、论证、批准，到招标、采购，再到发放、使用、考核，进行效益分析和跟踪管理，严格把关，减少资产购置的随意性，提高资产的购置成效和利用效能。通过这次资产清理清查，还可以摸清家底，详细掌握各单位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和资产管理的真实状况，找出各个环节的管理“真空”和“漏洞”，采取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措施，堵塞漏洞，解决一些单位存在的账外资产、不及时入账和一些资产已经报损报废却长期挂账未做处理等问题，改变资产使用效率低、闲置浪费、资产处置不规范等现象

二、明确目标任务，深入扎实地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

为切实做好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学校专门研究制定了《济宁学院关于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要

贯彻落实好这一《意见》精神，确保按期圆满完成任务，我们必须从四个方面准确把握。

首先，要准确把握清理清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我们提出三条原则：一是“谁拥有，谁负责”的原则。就是拥有使用权者同时负有管理责任，本次清查要求固定资产最初入帐到哪个部门（即使后来有变动，但未办过户手续的），则由哪个部门负责清查。二是全面彻底的原则。就是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根据资产情况，将帐内帐外、库内库外、地上地下的固定资产，全部纳入清查的范围，不留死角，按照要求分门别类按实物逐一登记填表。三是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的原则。就是固定资产必须如实反映资产的客观情况，要做到准确无误，不重不漏，帐卡物相符。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目标是：彻底查清我校拥有的国有资产数量、价值及完好情况，掌握资产分布状况；建立全校资产管理数据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办理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完善资产购置、登记、转移、报废、处置等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其次，要准确把握清理清查的范围及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教司编写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规定，学校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植物、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文体设备、标本模型、陈列品、图书、工具量具和器皿、家具、行政办公设备、被服装具等十五大类，不论购置时间先后和经费来源渠道，都列入此次清查范围。通过清查，我们要准确掌握各类固定资产的详细资料，切实摸清学校家底。房屋及构筑物要施工

图纸齐全，房屋产权证明齐全，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工程造价要准确，楼层、结构、面积、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竣工时间、使用方向（办公、教室、实验室、住房、学生宿舍等）要清楚；土地审批手续及使用证件要齐全，土地面积要准确，测绘图纸要齐全，土地变更手续要齐全，相关的档案完整。植物的名称、栽种时间及原值，评估值要清楚。专用仪器设备、一般设备及其它种类资产要帐物相符，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生产厂家、现状、责任人准确，大型设备必须填写使用功能；所有公用家具均要进行清查、登记，要以室为填报单位，逐室进行登记。

第三，要明确清理清查的任务和责任分工。在《济宁学院关于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对本次资产清理清查任务作了分解，同时，又附有《济宁学院资产清理清查任务细化表》。学校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负责此次清查工作的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财务处负责财务统计清理，与资产管理处资产账目进行核对；资产管理处负责资产清理清查汇总，与财务处资产账目进行核对，对全校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进行清理清查登记；组织人事处负责提供全校机构设置及各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资料（包括用公款购置及外单位赠送的保存在个人手中的图书及影音资料）的清理清查工作；后勤处负责全校水电暖设备及其管网、学生餐厅餐饮设备设施、校园及生活区植物的清理清查工作；基建处负责学校在建或停缓建项目的清理清查；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公寓的清理清查（包括学生宿舍、办公用房、其他用房及设备设施等）；安全保卫处负责全校监控网络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清理清查工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校园

网络及相关设施的清理清查；其它各系、部、处负责本单位占用或管理的国有资产的清理清查。按照要求，各单位、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认真细致地做好这次资产清理清查的各项工作。

第四，要把握好清理清查的工作方法和任务步骤。

这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要全面动员，广泛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资产管理意识。要把自查、核查及审查进行有机结合。各单位各部门首先要进行自查，自查主要是依账找物、依物对帐、依物建帐，尚未入资产帐的固定资产无论在用还是不在用都要记入固定资产帐。各单位各部门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核查小组进行核查，核查按以帐对帐，以帐对物，物帐互对的方式进行。对主观原因所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学校研究处理的意见办法；对缺失、损毁、待报废的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处报请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处理。要把清查与评估相结合，在清理清查的基础上，对于一般的无资料可查又不能说明资产价值的固定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处组织人员对其评估，特殊的交由社会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价值。

这次资产的清查工作按照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0年2月26日至6月23日为准备、动员部署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资产清理清查动员大会，对全校清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强化目标，安排任务，强调纪律。第二阶段：2010年6月23日至7月20日为单位自查阶段。主要任务是各单位根据《清理清查工作方案》开展自查，以物对帐，以帐对物，帐物互对，明确资产的基本状况，整理档案、理清帐目。自查自纠要覆盖到单位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科室，不走过

场，不留死角，确保自查面达到 100%。对自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同时本单位详细的资产清单要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监督。第三阶段：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为现场集中核查阶段。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学校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按责任划分到各相关单位，对自查登记的各类资产情况进行逐一核实，通过实物盘点、扫描、拍照、摄像等手段获得实物数据，建立资产台帐，对盘实的资产实行条形码管理。第四阶段：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为总结验收阶段。主要任务是统计清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需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建立资产盘点长效机制和闲置资产调剂机制，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账账相符、帐物相符。以上四个阶段是一个大致的时间安排，各项工作尽量往前赶，需要各系、各单位的自查核查的工作尽量在暑假期间完成。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圆满成功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量大、范围广、时间紧、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很重。希望大家能够将本次资产清查工作高度重视起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确保本次清查工作能够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组织落实到位。学校成立了资产清理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和罗院长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刘院长具体负责牵头抓总。各单位一把手也要亲自抓，成立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主管领导具体负责，资产管理员负责具体落实本单位的清查工作。各单位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物力、精力，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各自牵头负责的清查工作项目一定要根据学校总

体清查工作进程，尽快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做到工作机构明确，教职工发动充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借口工作忙而影响学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全面深入，确保清理清查完整彻底。各单位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资产清查工作的统一要求，严格、认真地开展工作。一是要认真做好全校清查的范围和单位数量的确认工作，保证清查工作范围不重不漏、全面准确。二是要发动教职工对全部资产进行彻底清查，真正做到“不打埋伏、不留死角”；三是对学校人员状况清查要全面彻底，弄清单位在编人数、离退休人数、临时用工人数及相应的职务职级等情况。在资产清查工作中，要采取“以账对物，以物查账，见物就点，见账就清”的办法，必须有“不厌其烦，寻根究底”的工作态度和深入细致的工作方法，清查程序环环相扣，清查对象账物相符，确实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

（三）分工协作，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涉及各个单位，方方面面，需要各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要与学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按照规定时间将数据和结果报送学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按照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方法、统一的工作步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工作“一盘棋”，确保工作平衡发展，按时完成。

（四）严肃纪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单位具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清查工作要求，做好各项组织落实工作，

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准确填报各项数据资料，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数据资料的管理和分析，保证清查工作结果的真实、合法。各单位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认真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中隐瞒真实情况，不如实填报报表，除限期更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责任。对在清查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纪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有关领导和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同志们，本次资产清理清查工作是学校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涉及到全校各个单位、部门，希望每位干部职工都能认识到这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学校大局出发，克服困难，齐心协力，知难而上，扎实工作，圆满完成这次清理清查任务，使我校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主题词：资产管理 清理清查 讲话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